

# 驻马店市财政局 文件 驻马店市乡村振兴局

驻财预〔2021〕348号

---

## 驻马店市财政局 驻马店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按照《驻马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驻财农〔2021〕12号）要求，根据《驻马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1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收回再分配的函》，经研究，现将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驻财预〔2021〕41号）中已下达至高新技术开发区补助资金 500 万元调整至驿城区。该项

资金为市级资金，支出列“21305 扶贫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请有关区按照驻财预〔2021〕150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迅速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1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分配表



附件

## 2021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调整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别	调减资金	调增资金
合计	500	500
高新技术开发区	500	
驿城区		500